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湘生物”或“债务人”）于2016年11月23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或“融资方”）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编号为：2016年芙中银固借字PX1631号），贷款金额为40,000万元；2017年7月20日债务人与债权人平等协商签订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为：2017年芙中银固借补字PX1631-1号），贷款金额变更为35,000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信集团”）对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等费用提供担保。

近日，浦湘生物与债权人签订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编号为：2025年芙中银固借补字PX1631号），公司与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为：2025年芙中银保字PX1631号），将前述担保的担保方由军信集团变更为公司及浦湘生物的其他股东，公司为前述《借款合同》的剩余贷款本金的80%即9,380万元人民币以及对应利息等费用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2025年10月27日至2031年12月27日。

2、本次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000万元，其中浦湘生物的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

2025年8月6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浦湘生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976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浦湘生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6,356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3,644万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4L2C8Y6F
- 2、企业名称：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法定代表人：戴道国
- 5、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8日
- 7、住所：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 8、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及电能、热能的综合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理、填埋、焚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公司持有浦湘生物80%股权，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各持有浦湘生物10%的股权。浦湘生物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10、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697,562,304.88	2,680,409,976.03
负债总额	957,409,686.65	854,709,682.03
净资产	1,740,152,618.23	1,825,700,294.00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613,201,292.18	325,241,191.46
利润总额	354,385,987.19	193,341,394.98
净利润	306,058,715.28	165,449,795.87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芙蓉支行；

2、保证人、担保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债务人：浦湘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本金：人民币 9,380 万元；

5、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的80%及其对应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6、保证期间：

（1）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7、担保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浦湘生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公司按持股比例对浦湘生物提供担保，浦湘生物的其他股东亦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了同等担保。浦湘生物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其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35,686.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34.3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7日